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三五 次会议(复会一)

20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纳帕尔夫人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和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2/115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我们结束这种有罪不罚的文化。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一切暴力行为，并确保和平协定中的赦免条款不会使犯下包括基于性别罪行在内的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种族灭绝罪的任何人逃脱惩罚。

此外，安理会建立的司法和准司法机制必须在对性别敏感的事项中应用国际法律标准。据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个特设法庭因为在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提出起诉方面有严重失误和不一致而使其工作受到阻碍。

在几个案件中，由于法庭没有按照法庭规章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保护，妇女不得不撤回了指控。因此，迫切需要确保所有受害者的利益得到适当保护。

任何过渡进程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必须考虑到在重建社会的所有阶段妇女同男子的不同需要，考虑到必须采用具体的机制，确保所有男子和妇女都享有自由，并平等地参与恢复和重建。

在刚结束冲突的国家，必须为妇女执行速效项目，以确保受到严重虐待的妇女早日康复。应有系统地注意把性别观点同经济重建方案结合起来，并使妇女参与决策。她们还应直接受益于通过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调集的资源。

最后，只靠语言并不能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千百万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必须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最新报告，说明在执行秘书长关于减轻这些妇女和女孩的苦难以及消除对她们的一切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召集了这次公开辩论。这是关于一个十分重要和人们都关心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我还谨向秘书长致意，感谢他今天在这里的讲话和他出色的报告。

1975 年在墨西哥、1985 年在内罗毕、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各种会议以及 2000 年《温得和克宣言和行动计划》奠定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基础。这项决议是关于武装冲突对女孩和妇女的影响问题、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她们对建设和平的贡献。

决议呼吁各种行动者肩负起她们的责任，执行与性别问题、特别是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有关的各项建议。

最近就在这个会议厅里，作为这次会议的前奏，我们举行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的公开辩论。在那次会议上，海泽女士在结束发言时告诉我们一个在乌干达北部被上帝抵抗军劫持的 13 岁的女孩所说的话。她说：

“我想上学。我要重建我的生活。你们能怎样帮助我呢？”（[S/PV.4589, 第 8 页](#)）

在我们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必须能够对这个问题找到答案。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对报告考虑到以下重要因素感到高兴：社会——文化考虑事项、如何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武装冲突之害、如何使她们参与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内的和平进程、以及如何确保两性平等。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孩所遭受苦难的重视，表明我们决心结束这种苦难。

我们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谨强调冲突的新的国家间性质引起了例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有关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透彻地研究以下各方面问题：预防、教育、保健、协调与合作、妇女和女孩士兵以及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小武器问题会议和将于 11 月在智利举行的关于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会议将提供有益的投入。

我们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贯彻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进行的协调表示欢迎，我们还认为，有关组织同各种行动者之间也应相互协调。

我们通过得到马诺河联盟妇女网支持的非洲妇女部长和议员网几内亚分部在实地获得了各种经验，因此我国准备好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还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男女平等特别顾问编写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多方面问题的指南。我们希望该指南完成后，将分发给各会员国。

我谨指出，战争结束并不意味着就实现了和平。一旦恢复了和平，就必须加强和平，它才能成为持久和平。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采取果断的行动。在这方面，我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去年专门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拨款 1 400 万美元表示欢迎。

最后，我相信我们都被今天在这里所表达的观点鼓舞，这样我们就能工作得更有成效，找到影响到妇女的所有这些弊端的解决办法。妇女就是我们的女儿（包括那个年轻的乌干达女孩）、我们的姐妹、我们的妻子、我们的母亲和我们祖母。

杰里米·格林斯托科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丹麦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意他将发言的内容。我谨以我本国代表名义作一些额外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出色报告——我们几乎整整在两年前通过的该报告——和他对本次辩论所作的有针对性的介绍。报告恰当地指出了问题并非常明确地提出建议。我们可以支持所有建议。

我还要对秘书处在此领域所开展的杰出工作表示热烈赞赏，并同前面的发言代表一道特别赞扬安热拉·金和卡罗琳·汉南所作的种种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简洁明了，并正确地强调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条款和最终确保冲突管理各个

阶段更为有效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在我详细谈论之前，我愿泛泛的谈两点问题。

第一，必须记住，妇女不仅仅是战争的受害者。她们还对冲突解决、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作出极其重大的贡献。她们当然能够成为作战人员。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强调了冲突期间妇女需要保护，但我们还应把她们视为特别是在和平进程中的潜在参与方。例如，根据我们自己国家的经验，北爱尔兰妇女团体目前正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鉴于上述，民间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平与重建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是重要的角色。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定期基层接触。这种接触需要是灵活的；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没有以任何正式或可以确认的方式组织起来。

报告提出许多重要方面，我愿指出五个实例。我们坚决支持承认推动性别平等不只是妇女的责任。我们同意，重建努力必须以人权原则和非歧视为基础。我们支持增加满足儿童士兵，具体来说是女童士兵需要的方案数量。我们支持到 2015 年前实现所有和平行动领域男女对半的性别平衡目标。我们认为，建立一个性别专家数据库是非常有益的发展。

然而，正如我们当中大多数人所说的那样，我们在安理会的侧重点现在需要放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上，秘书长的报告对该决议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当然安理会的工作是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性别主流化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冲突管理——这是我们今天辩论的背景——对于落实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让我们来看一下事实。在冲突地区，妇女时常是在她们的家庭和更广泛的社区作为和平教育者作出重要但又没有得到承认的贡献。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经常表现出了了不起的忍耐性和足智多谋，并能积极促进冲突后重建和维持和平行动。她们需要更为充分地介入影响到她们及其社区的决策。她们在控制和管理经济资源——例如贷款计划——和诸如土地与水的

自然资源方面比男人干的更好。这对于冲突后阶段社会的成功非常重要。联合国系统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使妇女能够对重建和恢复进程作出有效贡献。

监测人权应该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之中，很少有维和行动具体谈到妇女和女童。维和行动人员在部署之前应接受性别方面的训练——联合王国目前正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开展工作。联合国系统内外必须普遍存在对妇女的尊重，对于那些没有这种尊重的人不能不惩罚。

报告中没有谈到一点内容是需要将联合国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置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框架内。安全理事会过去曾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等问题发出关键信息。必须在所有这些领域之间建立工作联系。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系统以相互贯穿的方式运作，将此问题融入实地方案。我们将在安理会下个月讨论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时再次谈论这些同样主题。

最后我还要讲一点。有关行动各方和机构必须在专家性别机构的支持下处理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主流问题。如果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不能承担起在同性别相关的事项上自己领域内发挥主导作用的责任，便不可能在性别问题上取得进展。

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已开始起草一份主席声明。这样作必须向前推动性别主流问题，而不能满足于反复循环式的分析，无论这种分析多么好。安理会必须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秘书长对其日常工作的建议，直至我们知道性别观点适当地融入我们所有相关工作。为此目的和使我们的程序具有一些责任制，我在想，每年当我们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分配工作时，我们是否应该让一个代表团同秘书处的有关部门为实现性别主流目标而合作，监督我们商定的关于性别主流问题决定的执行情况，因为每当妇女在冲突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了她们我们应该取得一些结果。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几乎两年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划时代意义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为我们召开这次公开会议，审查我们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一早便来到这里提出其报告。

我们面前的报告是一份出色而全面的报告，其中载有我们能够支持的许多建议。例如，我们支持秘书长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性别顾问和性别股的提议以及关于妇女参加和平协议谈判的提议。我们还要赞赏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卡罗琳·汉南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洛林·赫择女士，她们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了诸多努力。

在今年 7 月就冲突、维和和性别问题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我们说过，我们没有能够将性别观点融入和平和安全问题，因而忽略了成员国之间存在的一个怀疑主义的无形的大象。我们还说过，我们需要表明，我们所作的一切不是一个抽象的行动，而是会对实实在在的生命产生影响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就不再重申我们许多同事就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或许提及新加坡是如何尽力在这一问题上发挥其作用是有益的，包括通过我们于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主持召开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由于没有正式机制，使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的信息传递给安理会，我们感到我们需要与大家分享一下该会议上的一些内容，以便本次辩论的公开记录将证实我们所收到的信息。我们希望，将所讲的内容记录在案，当再次提及妇女、和平与安全主题时，将记住这些陈述。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听到亲身感受冲突的妇女所作的充满激情和生动的发言。比如，我们听到妇女如何受布隆迪冲突影响的直接记述以及她们如何在阿鲁沙和平协定中发挥作用。我们也听到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对难民和境内被迫流离人员营地的袭击

以及在这种袭击中受害者通常遭受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幸运的是，阿里亚办法会议产生的一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显然充分致力于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另外来自各方的建议也使我们应接不暇，有些是秘书长以报告形式提出的，另一些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其即将发行的独立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最后，还有一些是非政府组织的材料提出的。粗略查看一下这些文件表明其中许多建议类似，能够合并和归类到一起。

一些成员国在阿里亚发展会议上认为有必要区别轻重缓急。安全理事会在重新安排和综合这些建议方面需要有关机构给予协助。更重要的是，各有关机构有必要将首先要做的事情分出轻重缓急。我们不可能同时什么都做。比如在阿里亚发展会议上，来自非政府组织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工作组的代表认为关键优先事项是在总部设立性别股并为所有维和行动指定一名性别顾问。这样做当然好，但是只停留在口头上不会使它成为现实。非政府组织工作小组、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和维和行动部有必要坐下来详细制订性别股和顾问可能具有的职权范围。妇发基金专家之一伊丽莎白·雷恩女士也提醒我们，必须牢记的是性别顾问的职位应当足够高，以同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直接接触。当然，我们需要找到确保这些办事机构享有足够资源的资金。

除非我们能决定第一步应当做什么并且明确在充分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应走的路，否则我们很可能绕圈子。目前迫切需要的是有效执行 1325(2000)号决议时间或行动方案，如同我们哥伦比亚同事在阿里亚方法会议提到的那样，巴尔蒂维索大使今天也再次提醒我们。在此方面，新加坡会高兴地同喀麦隆和我们的其他同僚进行合作，努力使拟议的主席声明为将要采取的具体最初步骤作出规定。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赞成本次辩论晚些时候奥地利代表人类安全网络所作发言。然而，允许我在此代表我国作以下发言。

两年前通过的 1325(2000)号决议以新的方式将性别问题摆在安理会议程上。它在确保妇女充分与平等参与所有层次决策和实施和平进程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工具，这包括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此外，决议还大大有助于保证性别问题在整个联合国体系审议冲突与和平努力时得到系统考虑。然而，在所有这些活动能充分体现将性别纳入主流意识的战略方面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我们对秘书长最近报告（S/2002/1154）表示欢迎，他在报告中突出强调其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的创新研究报告的结果。研究报告令人信服地显示性别平等与和平之间的联系强有力，无处不在。其主要结论是，持久和平和安全如果没有妇女充分参与并赋予她们权力是不能实现的。

我们迄今在同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性别问题上取得的进步十分明确地显示如果进一步加强努力我们所能取得的成效。我们认识的出发点是，妇女在预防与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但是妇女却被有系统地排斥在那些进程之外，如果她们作出参与，这些过程本应从中获利。

我们的主要关注是如何确保妇女的确行使她们的参与权利，此权利体现在形成并谋求她们所生活社区的和平发展方面。我们的目标是使性别问题在安理会事务中占有应得位置，从而成为我们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的任务是对正在作出的重要工作给予新推动，此工作是要在和平行动中将性别侧面纳入主流思想。妇女是应当包括在和平规划与缔造和平所有层面的资源。

我们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报告反映和平行动的性别侧面。往往出现的情形是，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不包含性别侧面。另外，安理会在和平行动中必须确保国际人道和人权法得到充分执行。它会确保妇女和青年的权利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受到保护。

应当着手解决妇女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领导地位参与率较低的现象。应当作出努力选拔和平使命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妇女候选人。

在维和行动部设立性别焦点问题已经多次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以及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得到辩论。我们希望大会第五委员会在年底前会最后批准此建议。

最后，维和人员应接受在保护、人权和妇女与儿童在冲突局势中特别需求方面的训练。为此，挪威提出在维和人员对妇女进行性利用方面实行不容忍战略。

安全理事会是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全球机构。既然如此，我们想看到的是它更多介入一方面将和平与安全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使发展合作、人道援助和促进人权融为一个整体的努力。性别问题对和平和发展具有影响，而妇女是促进这两项事业的资产。通过在更广泛背景框架内侧重妇女与和平问题，安理会能发挥更有效的作用，这就是解决世界范围战争、贫困和痛苦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灾祸。

我们有充分理由使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妇女不仅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合法作用，而且以我们的经验，其充分参与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和增进和平。所以挪威非常赞同妇女积极参与关于阿富汗的和平谈判。

挪威充分支持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报告所含各项建议。

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将重点越来越明确地放在妇女方面，将她们视为推动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行动者，而不仅仅是冲突的受害者。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积极后续秘书长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建议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建议的行动包括采用切实、详尽的机制，确保负责任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喀麦隆代表的身分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因为他今天下午亲自介绍了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报告。在介绍报告时，他确认了——如果这是有必要的话——他致力于并决心协助根除冲突的起因，并减轻其对最易受伤害的平民百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我还要向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以及妇发基金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表示她们受之无愧的赞扬，因为她们对这份有益、详尽的报告的编写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我还要赞扬卡罗琳·汉南女士和我们一起在座参加讨论。

《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十分正确地强调，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的后果是当今世界妇女的重要关切问题之一。安全理事会在庆祝 2000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时，重申了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正是根据这些情况，安理会首次在其工作中专门审议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这样做，安理会就明确强调了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情况下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处境。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的目标是而且依然是确保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起诉在冲突局势中对她们犯下暴力行为的人，并确保妇女在对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决定时能平等地占有适当的地位。

喀麦隆政府完全赞同这一重要目标，因为它充分符合我国在国家一级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所作的努力。我在此注意到，这项富有活力的方案旨在提高妇女在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一系列广泛活动中的地位，它受到了一整套规范文件的支持。喀麦隆加入了涉及保护战争受害者和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加

入了与人权有关的大多数文书。我国还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的签署国，并正在准备批准该规约。

因此我们十分高兴地欢迎文件S/2002/1154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报告中的建议评估了各种战略，执行这些战略的目的是推动男女伙伴关系，以提高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

喀麦隆和中部非洲区域在编写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时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妇发基金的倡议下，并在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合作下，2002年5月22至30日在杜阿拉举行了关于“平等和发展：中部非洲妇女的参与”主题的区域协商会。这为区域行动者尤其是妇女和民间组织提供了机会，使之能就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方式方法提出了有力的建议。

在杜阿拉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是通过了一项区域行动计划，由政府 and 民间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小组将实施该计划的后续工作。该行动计划查明了造成该区域冲突的一系列主要问题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其中主要关系到妇女陷入社会边缘地位、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不遵守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影响。

杜阿拉行动计划主张采取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如能得到实施，就能明显改善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状况。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还建议发起提高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认识的运动；恢复中部非洲妇女网络组织的作用，以便它们从事分区各国促进和平的活动；开展有关传统冲突管理做法的研究；实施武器换发展方案；举办与穿军装的军人以及民兵的对话；并组织支持和平与安全的和平示威活动。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赞扬于10月23日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该会议使人们得以听取一些与会者所作的证词，这些证词涉及他们在实地的亲身经历，听来特别感人。该次会议也为我们大家提供了机会，使我们能参与一个深刻的进程，与民间组织一起，共同思考加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方式。

妇女在预防冲突，鼓励和解和帮助重建冲突造成的破坏方面发挥的作用已经得到非常明确的阐述，李部长娴熟主持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建议都涉及把性别问题的具体措施列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以及妇女真正参与和平谈判。所有这些措施都在很大程度上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措施相一致，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我相信，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执行就会真正提高妇女地位并使人们更加理解妇女的作用，从而使她们得以充分和全面地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工作。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阁下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祝贺主席先生你组织本次辩论，并感谢你邀请我与会。

我们经历过战争的人都知道战争的可怕影响。虽然妇女和女童同其他人口一样忍受同样的创伤，但她们的还是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在内的具体暴力和虐待形式的目标。另外，她们的需要及其作贡献的潜力总的说来都趋于处于各项防止武装冲突、恢复和平和重建经济与社会努力的边缘。

安全理事会两年前曾审议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并因此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这份划时代的文件承认妇女必须充分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必须在处理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提高妇女的作用，这一点也得到明确承认。第1325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现在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研究、报告和各项建议构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进展，提出了重要的分析和行动建议。

虽然第1325号决议从安全理事会的角度处理了涉及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的重要问题，但目前这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以通盘方式阐述了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种更加广泛的观点。我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一直热切期待着这份研究报告，我认

为，该报告要求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行动。

我要赞扬制定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研究报告的参与进程，并赞扬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干练地协调这一进程。我还要感谢加罗林·汉南女士所作的重要贡献。我的理解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所设想的由独立专家制定的该基金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直未公开）将提供额外补充情况和行动建议。

今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问题的第 2002/23 号决议。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行动者在各级采取行动，并决定加紧努力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成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中一切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决议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通过的商定结论为基础，是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中建立有关这个问题的正式分项目的明确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 号决议确定了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取得进展的若干关键因素，今天的审议工作对此作出了很好的反响，这些因素包括，首先，把男女平等确定为普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因素，因为这个问题贯穿各政策领域；第二，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各级规划、决策和执行进程；第三，强调人权和男女平等之间的联系；第四，承认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经常对男人和妇女产生不同的影响，政策必须涉及这个问题；第五，要求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指标作为准确分析的基本内容。

的确，对男女平等问题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的理解与承诺近年来大为加强。但仍存在许多长期制约，包括理论混淆、对不同工作领域各环节理解不够、以及各种必要问题一经确定后在处理能力方面的差距。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和建议作出了很大贡献，澄清了这一重要领域各种必要的重大结论、挑战和行动。正如秘书长阐明的那样，“如果没有妇女和男人的充分平等参与，就不会实现可持续和平。”（S/2002/1154，第 68 段）我可以向各位保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特别关心安全理事会今天进行的审议。除其他事项外，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结论代表着安理会新成立的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宝贵指导方针。

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和社会事务不仅彼此相连。我们必须认识到，它们是同一个问题的不同方面，而妇女就是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丹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均赞同这项发言。

我们赞赏这个重要问题再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

我曾在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安全理事会发言中阐明欧洲联盟对冲突、维持和平和性别问题的观点。我后来又在这个基础上提出若干实际建议，供人们在研究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时考虑。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突出表明该研究报告的重要结论，因此，我应就此报告发表若干评论。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一份出色的报告。21 项行动要点提出了一些能够执行的非常实际的建议。一旦执行之后，这些行动要点将确保在妇女和男子充分和平等参与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平建设和重建进程的所有阶段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所有人的人权，欢迎并完全同意秘书长有关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建议。

请允许我提到报告中四个主要的积极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在今天的会议中应当突出这四个方面，以及还有一个不那么积极的方面。第一，欧洲联盟支持在和平进程的规划、授权和所有阶段中充分包括两性观点的建议。这需要有适当的工具，例如指导方针和培训方案。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很高兴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订具体的工具，把两性观点纳入所有特派团单位的日常工作的主流。考虑到这一点，欧洲联盟期待着收到等待已久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手册，其中要有一个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章节。

第二，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在所有外地特派团建立两性问题办事处或交流中心，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这一支持也应当意味着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提供适当的支持，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建立一个两性问题交流中心。因此，我们谨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建立这一两性问题的能力。

第三，我们对和平行动所有方面仍然缺乏两性平等感到遗憾，但是，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将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增加任命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将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担任这种职务的合格的女性候选人。

第四和最后一点，报告中有关要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包含妇女、女童和儿童兵的调查结果是我们吸取的重要的教训。在今后所有特派团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应当仔细考虑这些调查结果。

欧洲联盟认为，报告中有一个不太积极的方面，这就是没有提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ST/SGB/1999/13）。该报告包含了一些有效的关于两性问题的段落，并且我们相信，所有联合国授权的军事行动都应当遵守这一公报。

在安理会 7 月份的会上，我提供了有关和平行动中的妇女的欧洲联盟——拉丁美洲会议的情况。那次会议将于 11 月初在智利召开，并将包括拉丁美洲和

欧洲联盟各国的关键的行动者。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无疑将得到广泛的讨论，重点将是报告中的执行部分。

这就使我想要谈谈最后一点。我们都将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中寻找前进的指导方针。但是，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和平进程是更多人的责任——也就是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和其他方面。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期待着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仔细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以保护危机局势中的妇女，并增加女性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打算在下午 6 时暂停会议。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欢迎根据该决议提出的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和报告（S/2002/1154）。我们也期待着独立专家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评估。这是对秘书长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的补充。

我们欢迎我们感觉到的报告各项建议中的一条共同的线索——也就是强调妇女必须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积极参与所有政治、司法、经济、军事和其他决策进程。

如果没有妇女的积极参加，就不可能有效地实现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以及进行冲突后重建和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妇女受到武装冲突不成比例的影响并且不成比例地被排除在有关武装冲突的决定之外。尽管必须使每一个男女都了解武装冲突中的两性问题，尽管男子也能够对和平与安全采取以两性考虑为基础的方法，事实上，所有决策仍然是由男

子作出，更糟的是，如果决定是代表妇女作出的，而不是在她们积极参与下作出，这些决定将没有效力。

在此背景下，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报告呼吁国际社会查明妇女的非正式和平建设倡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建立机制，把这种倡议的结果纳入正式的和平进程，包括第二个方面的谈判。我们相信，这是务实和有用的方法，以帮助把妇女的专长纳入实现和平的艰巨任务中。

几年来，列支敦士登支持为改变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方面的严重代表不足情况的努力。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摆在我们面前的研究报告适当关心到这个确实最为重要的问题，并且我们希望，显然在会员国的帮助下，在这方面将迅速取得进展。至于妇女的参与，妇女作为特别代表和特使能够发挥重大的催化作用，因此，任命妇女担任这种职务必须成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表明，需要采取国际法律行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

安全理事会建立的特设法庭极大地推动了建立这种国际法律框架的努力。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这种正在出现的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 efforts 的基础，国际刑事法院将加快打击侵犯妇女暴力行为的步伐。

《罗马规约》及其补充文件对在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种族灭绝罪行中所犯下的基于性别的罪行和性暴力作了详细的规定。

虽然对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个别案件实施《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将有助于在国际上为受害人申冤，促进法律发展，但或许更重要的是，应该不断努力，在国内立法中采纳这些罪行的定义，在国内法院实施这些定义。国际刑事法院鼓励进行这种努力，它为各国自行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制订了法律和政治鼓励措施。因此，应该有尽可能多的国家迅速批准《规约》。任何人——无论他/她出于什么动机、具有何种地位或国籍——都不能在犯下性暴力或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行为之后逍遥法外。

列支敦士登一贯支持进行努力，消除有罪不罚所现象，我们尤其决心保证，在伸张国际正义时应该采取以性别为基础的做法。最重要的是，妇女必须作为法官、检察官和法院其他官员，参与最高级别的司法工作。《罗马规约》要求，各国在选举法官时必须考虑到男女公平代表性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缔约方大会已经制订程序，执行这项要求，我们对此感到特别高兴。我们谨借此机会呼吁各国，保证在缔约方大会于2月第一次选举法官时提出适当数量的妇女候选人。

我们坚决支持下述思想，即：加强妇女权利与加强和平与安全是不可分割的。第1325(2000)号决议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工具，使其可以实施这个思想，该决议补充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等重要法律文书。因此，很显然，标准已经制订，我们所有人现在面临的任务是运用这些标准，从而保证执行这些标准。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斐济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名义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该集团成员包括：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斐济以及帕劳。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研究报告和秘书长有关报告进一步证实了我们关于冲突引起的两性问题的经历。尤其是，这些文件证实，妇女和儿童是冲突——尤其是性暴力——的主要和最脆弱受害者。这些文件还清楚地说明，我们再也不能忽视妇女和女童对解决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重建等进程各阶段的贡献。

冲突情形已经基本上转变为国内冲突，由于国家被认为是冲突制造者，使国家无力捍卫或保护其公

民，因此，冲突造成的心理影响加深了。这是最近几十年出现的多边主义的新问题，需要采取适当行动。

我们地区妇女具有积极促进可持续和平的悠久历史，这种历史今天还在继续，研究报告显示了这一点，该报告记载了妇女在布干维尔冲突过程中成功地发挥的中间作用，这是联合国成功地建设和平的例证之一。在这方面，莱塔娜·尼韩妇女发展署的和平倡议获得了 2000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表彰，被授予千年妇女和平奖。同样，斐济和所罗门群岛妇女在各自国家出现危机的时刻，发挥了传统的和平缔造者的作用。在全区域，妇女团体和非正式活动网络日益强大，这个网络正在支持我们地区的和平努力。

我们集团明白，目前必须将这些非正式活动转移到建设和平、预防冲突的谈判和决策、预警机制和平进程等正式领域。只有这样，底层性别作用的变化才能带来相应的政治或组织影响的变化。据报道，东帝汶刚刚开始的政治和建设和平进程取得了成功，这令人鼓舞，国际社会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政治承诺也令人鼓舞。如果采取适当行动，可能终于能够在冲突后社会建立有利于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公平社会关系。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建议，我们支持他每年审查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这是一次机会，可以突出并加强妇女参与和平和安全进程的积极行动和结果。我们希望，通过这个进程，在执行秘书长本报告(S/2002/1154)各项重要建议方面将取得积极和建设性的进展。

联合国必须实现在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以自己的榜样发挥带头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承诺，将制订任命女性特别代表和特使的具体指标，以促进维持和平、预防外交、建设和平和缔造和平等进程。维持和平行动部自 2001 年 7 月以来的经验是，能否充分实现性别问题专家数据库的价值取决于各会员国的切实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打算宣布暂停会议，明天即 20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复会。

下午 6 时 5 分会议暂停

上午 11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斋贺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给我这个机会在纪念通过历史性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两周年公开会议上提出日本的想法。我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喀麦隆的贝林加·埃布图大使致敬，他通过召开今天的会议表明他对这个议程项目的承诺。

我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以及与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合作起草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将为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以把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进程的国际努力提供有用的一般性指导。我还期待着将在本周晚些时发表的、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主持下由两名独立专家所作的实地评估。

今天，我想借特别顾问的研究报告提出三点一般性看法。

第一，我想强调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在整个研究报告中在不同的章节中反复强调了这一点。教育和公共认识是防止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关键。对妇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对增加她们在和平进程各个方面的参与至关重要。日本深信妇女教育的重要性，这一点反映在例如它为阿富汗提供的经济援助，用于在今年 4 月在喀布尔修复一个遭受破坏的初级女校，以及为妇女建立一个职业培训中心。

我想说的第二点是，虽然研究报告中的 78 项建议提供了有用的一般性指导，但有必要为将其化为具体行动并就其采取经常性的后续行动制定详细战略。这将要求在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不断的讨论。日

本建议安全理事会会在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协商下制定一份路径图，以确定哪些机构负责哪些种类的行动。以及在哪些领域中和根据什么样的时间表采取行动。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既然建议涉及如此广泛的领域，实施和后续行动不应完全由安全理事会负责，而应有整个联合国的参与。我国代表团希望，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将继续努力加强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同时，让我们不要忘记，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是与两个其他问题——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保护——不可分割地相互联系的。这两个问题是安理会在近年审议的两个问题。因此，日本认为，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安理会应以综合方式审议所有这 3 个问题。同时，秘书处中负责这些问题的办公室——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确定它们活动中的最佳作法。

今天的公开会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视，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就这个问题交流意见的宝贵机会。但是，使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的主流的问题如此重要，不应每年只进行一次特别审议。确实，应将其纳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中持续进行的讨论和活动中。因此，日本想与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以及秘书处进行旨在实施该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实质性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印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南比亚尔先生（印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坐。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孟加拉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我赞扬你就一个如此重要的专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我还感谢秘书长通过在昨天参加这个会议并首先讲话而表示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孟加拉国感到很荣幸的是，它在 2000 年 3 月担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中建议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发表一项声明。2000 年 3 月 8 日的新闻稿 SC/6816 中所载的主席声明确认了以下几个前提。

第一，和平与男女平等问题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第二，妇女平等进入和充分参与权力机构以及她们充分参与为防止和解决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第三，虽然整个社区都遭受武装冲突后果的影响，但妇女与女童受影响特别大。第四，妇女构成世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部分。第五，虽然妇女已开始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她们在与冲突有关的决策方面的参与仍然不足。第六，如果妇女要在保障安全和维护和平方面起平等作用，他们必须有政治和经济权利，并在各级决策中，包括在冲突前阶段和敌对行动期间，以及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解以及在重建阶段充分参与。第七，危害妇女和女孩的战争罪不得免受惩罚。第八，在解决武装或其他冲突时必须推动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积极和鲜明政策。

两年之后，这些前提依然有效。我们将与安理会成员伙伴一起进一步实现这些目标。成果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纳米比亚就此起了带头作用。该决议规定了立即给予关注并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法定任务。

我要在此提及我们极为赞赏的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业已提出 21 项行动。我们还深深感谢安吉拉·金和卡罗琳·汉南等对确定任务提供的实质性投入。我

们还感谢诺埃琳·海泽和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对这一进程的贡献。

孟加拉国期望，安全理事会将审查从而批准这些提案。秘书长应获得早日执行这些提案所需的任务规定。我们还要强调几个具体方面。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适用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法。这一法律义务还必须扩展到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妇女和女童。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响亮地进行呼吁，确保基于性别的犯罪不得逃脱惩罚。现已出现了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指控。

第三，安理会应该酌情考虑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性别问题顾问或两性平等股。

第四，为促进与妇女团体和网络的更密切接触，必须在冲突国家和地区设立性别问题专家以及妇女团体和网络数据库。

第五，得知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已取得一些进展使人感到鼓舞，例如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此列举一二。

最后，必须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多参与正式和平谈判。我们已经看到妇女对刚果人对话所做的积极贡献，它树立了一个榜样。

联合国驻东帝汶、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拉利昂的性别问题顾问和两性平等股大大加强我们对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作用的信念。不仅仅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而且在基层和社区一级，妇女有组织地抵制穷兵黷武并为对话和调解提供了回旋余地。通过将妇女的经验带到和平议事桌上，妇女可以使和平进程确实了解妇女在冲突时期面临的各种挑战。

正如阿马蒂亚·森告诫的那样，“一个国家容许其妇女在人类活动的任何领域处于低下地位就使自

己陷入了危险境地”。按照孟加拉国旨在有效将性别问题纳入各行各业的积极态度，以及作为我们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承诺的一部分，我们已经开始吸收妇女参加各种各样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孟加拉国是经加拿大倡议成立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仍致力于执行这一决议。我们期待着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积极决定。我们将这些建议视为不仅仅是两性平等的，更是形成两性协调配合的一种进步，其目的就是为了推进本组织的利益和全人类的共同愿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提交安理会的秘书长的报告提及这样的事实：妇女并不是在任何社会中都具有与男子相同的地位。此外，在国内冲突爆发之前盛行着残害和歧视妇女和女孩文化的社会中，在这种冲突过程中，局势往往会恶化。如果妇女不参与既定社会的决策，她们也不可能参与关于该冲突本身或在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决策。

埃及对这一方面深感关切，因为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发生率日益上升，而且这种暴力产生了消极的经济、社会和身心后果。这就是为什么埃及希望有效促进消除所有对妇女的不公正。今年 9 月，埃及在沙姆沙伊赫主办了一次会议，其目的是成立一个由第一夫人苏珊娜·穆巴拉克支持的新的妇女与和平国际运动。若干国际要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宗旨是开展一系列活动，以期在 2004 年召开一次处理妇女与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该会议重申，必须承认妇女是解决争端和促进建设和平努力的有效力量。

近来采取的若干积极步骤促使人们集中关注妇女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需求和状况，其办法是成立专门的两性平等股，这些股已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在非洲。因此我们赞赏两性平等股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我们

期望，这一作用随着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三期将得到进一步扩展。此外，我们希望男女平等股在安全理事会在塞拉利昂的安全和稳定确立之后缩小联塞特派团规模时将继续得以保持。

当我们今天探讨冲突时期保护妇女和促进其作用的方法和方式时，我们不能无视生活在极其可怕和非人道环境中的巴勒斯坦妇女的求助呼声。我们在此所说的是巴勒斯坦妇女的痛苦及其在占领下不断恶化的状况。这一问题对我们埃及来说至关重要。由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巴勒斯坦妇女——妻子、母亲和女儿——均有可能在男人身边受到杀害；她们也有可能因为以色列占领军和定居者不分青红皂白的射击而受伤。

此外，她们还容易丧失谋生手段，遭受压迫和恐吓，她们必须要承受因家庭成员死亡而造成的社会关系和结构变化的后果。

这就是埃及代表团认为下面的问题至关重要的原因，即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基于联合国和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公正和全面的框架内，通过强调以色列绝对有必要自被占领领土全部撤军，将土地归还其合法的所有者，从而处理在被占领条件下巴勒斯坦妇女的局势问题。

我将再次重申埃及时常在安理会表达的这一立场，即在保护所有平民的更广泛范围内，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问题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我愿意强调两个重要问题。

首先，安理会必须按照本组织的《宪章》，在其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特别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在处理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包括妇女事项在内的人权问题方面的基本作用。

第二，我们愿意重申，国际人道主义做法绝不能与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的原则相抵触。

尽管我们欢迎安理会准备就平民成为目标和有意采取行动阻碍向贫困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迅速作出反应，但我们想要重申，这种行动应该在《宪章》条款和规定的框架内采取。

在这方面，如果由于安理会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它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则或许我们可以从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决议中找到解决办法。

我们还要重申在我们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尊重与妇女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协议的重要性。在这些文书中，最重要的就是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共同构成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基础。同样重要的还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会议的成果及其《行动纲要》，所有这些公约构成了进行国际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任何方面，以及承认妇女在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的基础。

埃及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性别观点纳入了它的条款。这样，该规约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定义，均包括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强奸、强迫卖淫、贩卖人口、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奴役。

埃及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保在伸张正义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男女法官要达到平等的比例，并且能得到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等具体问题的法律专业知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菲律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像其他发言人一样，就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举行这次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会议表示赞赏。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

重申它的承诺，它保证加强妇女在解决和预防冲突以及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就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该办公室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密切合作，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了研究。

该项研究特别承认，在武装冲突局势后，妇女和儿童面临重建生活的艰巨任务，这种局势因她们还必须应付恐吓、人身威胁和家庭暴力而更趋恶化。

自从各会员国重申《北京行动纲要》以来已经过去了两年时间，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和裁减军备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果要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各国政府就必须要从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中吸取教训。

武装冲突经常导致实施强奸和性暴力，妇女和女童通常成为牺牲品。在这一过程中，有些人还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除了性暴力之外，妇女和女童也成为军事、准军事和其他团体进行诱拐、强迫卖淫和贩运的牺牲品。

作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的经历和苦难，将有助于解决冲突的基本根源，同样至关重要，她们对和平进程的参与，无论是正式或非正式，都是绝对必要的。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协助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救济组织还必须采取充分的措施和办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之害。必须要使这一易受害群体能够获得基本物品和服务，并且被纳入到社会和经济方案中。

在菲律宾，我们制定了为期 25 年的妇女计划，冲突中的妇女的处境得到了极大的关注。这一计划载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案，其中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平教育。特别是，我们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发展计划包括将妇女的意见融入和平磋商之中，以及使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统一和和解进程的做法制度化的战略。

我国政府期待着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妇女参与寻求武装冲突解决办法，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而提供动力。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主流的实际可行机制的各项具体建议。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重建和复兴的建议，菲律宾一直在努力将妇女和儿童的和平议程，包括社会和经济改革，纳入基层的和平运动方案之中。

这些包括通过对话使政府认识到妇女的性别关切，组织和加强妇女组织，以及审查与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对性别问题所作出的反应。最后，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能够尽早对秘书长的建议进行认真的审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特施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让我再次有机会在你主持下的安理会发言，特别是以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名义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发言。我们也非常赞赏秘书长亲自介绍他的报告。

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两年之后，没有人能够真的质疑性别问题对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社区的关键作用。在太多的决议和发言被束之高阁的时候，这是一项不小的成就。对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澳大利亚高兴地为此提供大量的资金——以及秘书长关于这项研究的报告维持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势头，这两者都应当受到欢迎。

这两份文件所载的详细信息应当让我们毫不怀疑：如果我们认真对待解决冲突，那么我们必须认真对待从性别角度看待冲突。性别观点既不是处于边缘地位，也不是任选的；性别观点不能也不应当成为一种事后的想法。相反，新的冲突方式以及妇女和女童太经常成为冲突主要受害者的事实意味着，性别问题对安理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做的许多事情具有关键的作用。

在这项研究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事实本身就说明问题。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主持下进行的补充研究一道，这些为我们提供了一项宝贵和明智的方针，指导我们如何能够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我们如何能够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看法有系统地纳入我们维护与恢复和平的所有努力之中。

我希望强调这些研究的其中两个最重要的看法。第一，冲突前的不公正和无视妇女的权利在冲突期间变得更加严重。实际上，这种不公正，特别是妇女缺乏权力和参与降低了社区避免冲突的能力。因此，在冲突爆发之前赋予妇女权力的明确重点应当是一项预防冲突战略的一个关键内容——毕竟，这应当是我们的主要目标。

第二，我们必须把妇女视为和平的重要促进者，而并非仅仅是冲突受害者。我们必须努力并具有创造性，让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设计其任务以及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障完成这些任务方面。我们区域——所罗门群岛、布干维尔和东帝汶——的经验充分地证明妇女能够对一个冲突的进程产生重要的影响作用。我不想在这里详谈这些区域经验，因为这些内容已经载入我发言的书面稿子中。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发言的斐济代表也在发言中讨论了这些经验。

然而，我应当指出，澳大利亚的发展合作方案确认冲突的社会和性别问题层面，因而支持加强妇女参与决策以及获得和控制资源的目标。澳大利亚正在努力确保妇女在政治结构和社区决策中发挥平等的作用。

今年 6 月，澳大利亚发起其针对和平、冲突与发展的政策。该政策为改善我们发展合作方案解决冲突与不稳定的能力提供一个框架。这意味着在援助方案展开更传统的人道主义救济与重建的使命的同时，将更加强调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鉴于确保妇女积极参

加和平建设进程的重要性，这项发展合作方案将改善性别问题原则融入所有援助反应的情况。

今后，我们也将支持社会中争取和平解决争端和不满情绪的那些人。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能够发挥的作用将是一个特别的重点，并且我们期待着继续为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作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赞扬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个要求特别高的月份里的果断和出色的表现，并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

仅在三个月之前，我们在这个会议厅里曾有机会深入考虑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今天，我们有另一个重要的内容来丰富我们的讨论：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由于该报告的全面性及其建议的适当性，我们认为该报告是今后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一份核心文件。

我们也要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独立专家埃伦·约翰逊-希尔利夫女士和伊丽莎白·雷恩女士的贡献，并且我们欢迎奥地利代表稍后将代表智利也参加的人类安全网作出的发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被视为今后讨论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在各级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奠定基础。自那以来，国际社会已经看到赋予妇女权力的多边主动行动急剧和稳步地增加，为的是让她们能够在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虽然这些主动行动是有益的，但仍然是不够的。因此，我们谨回顾秘书长的发言，即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是牢不可破地联系在一起的。

甚至在我作这次发言时候，整个整个的社区正在遭受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的后果。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受到影响，这是由于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及其性别。

她们的人权在多大的程度上受到有系统的侵犯我们只能猜测。

我们可以采取若干措施来防止这种情况持续下去。正如我们在一个相似的场合在这个会议厅里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包括扫除阻止妇女有效参与决策和进入权力圈子的那些障碍的有效步骤。在这方面，我国支持这样的看法，即把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必须在政府的议程上列为优先事项。

我们同意并认为有必要强调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观点：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是今后能够可持续地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条件。秘书长明确地说，这为冲突之后重建社会奠定基础，并且共同地确定冲突后局势中的政治、民政、经济和社会结构。我们还同意，这是我们大家：男性和女性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必须增加任命为执行和平任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妇女人数，我们要求更多的妇女成为军事观察员、民警部队成员以及人道主义和人权工作人员。

智利认为，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特别是政治参与，是国家优先事项。我国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辩论，并且履行了作出的一切承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智利怀着极大的热情和新的乐观精神欢迎安理会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今天，智利赞成秘书长的报告，因为这份报告是正确的。

弥合意愿和现实之间差距的时候到了。在我们许多和广泛的讨论中，我们实际上触及与将两性观点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各阶段主流有关的所有内容。我们已经掌握了大量关于当地妇女和儿童问题及其长处和弱点的信息。我们保证采取一系列措施，我们成功地建立了一个牢固的国际法律框架。然而，我们实际上仍未能够执行所有这些措施。

这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一项任务。我们不能不提到被公认为属于民间社会、特别是属于从事具体工作的妇女组织网络的作用。秘书长的

报告中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智利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工作特别重要，我们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开展的无数活动就表明了这一点。

在讨论必须努力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框架内，我们欢迎联合王国代表昨天提出的具体建议：每年请安理会一名成员监测我们关于将两性观点纳入主流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与秘书处有关实体一起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们再次表示希望，将于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智利举行的关于和平行动中妇女问题国际会议（正如丹麦代表昨天指出，该会议是我们同欧洲联盟主席共同组织的）将为切实可行地执行正在讨论的项目开辟新途径。同样，我们希望，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和我们参加的这一重要辩论将有助于丰富这些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举行今天关于这一项目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对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进行讨论。我们还期待着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缔造和平中的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我们将目前的主动行动视为一个重要的机会，以反映妇女在冲突局势中的困境及其在解决冲突、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中的作用。

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困境有着象战争历史一样悠久的历史。美国作家凯特·里查德·奥黑尔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前写到：“当战争激烈进行的时候，付出代价的是妇女……，当战争血腥地结束的时候，付出代价的也是妇女”。在《日内瓦公约》和人权文书中，有一些具体的禁制令，禁止在冲突期间对妇女施加酷刑、暴力、强奸和其他虐待。不幸的是，这些禁制令更多的是遭到违反，而不是遵守。

文明的发展并没有减少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痛苦和具体的脆弱性。在一些最近和持续不断的冲

突中，针对妇女的暴行屡屡发生。有系统地强奸被用来恐吓人民、强迫流离失所和削弱对手的士气，这正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情况。在阿富汗 20 多年的冲突期间，成千上万妇女的贫困是普遍的后果。

在正在进行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争取自由斗争中，强奸和污辱妇女和女孩被占领军当作战争工具。人权组织自 1992 年以来证实，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强奸和虐待妇女事件据说在印度军队采取的戡乱行动期间发生”。亚太全球变化研究网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以文件详细记载占领军广泛使用强奸，目的是“惩罚和羞辱整个社区。”大赦国际报告“在克什尼亚的[亲印度]‘叛徒’在印度治安部队的支持下犯下骚扰、绑架、强奸以及蓄意和任意杀人的行径”。

妇女贫困是克什米尔冲突的另一个表现。数千妇女成为寡妇，或者其丈夫终身残废、失踪或被拘留。我们敦促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调查这种贫困克什米尔妇女的人数。国际社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为这些克什米尔妇女提供帮助和补偿。我们敦促人道主义机构、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当此类救济活动的工具和渠道。政治考虑不应该阻挠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对在自己的家园深受漫长和血腥冲突之苦的克什米尔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作出反应。

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通过了其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里程碑式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包括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全面建议。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在国际冲突中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原则、包括有关保护妇女的原则的进程。

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不仅确保对无论其地理位置为何的危机局势作出迅速和有效反应，而且要避免在执行其决议时有选择性。《宪章》包括在第六章中载有各项规定，可以用于推动安理会决议的执行。

国际专家评估和秘书长的几项有关的建议已向安理会提交。巴基斯坦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安理会考虑如下措施。

第一，安理会应通过一项宣言，规定把妇女当作目标、特别是把强奸当作战争手段的做法，将被认为是战争罪行，可受到国家和国际惩罚。

第二，应对最近和正在进行的冲突局势展开研究，以查明针对妇女犯下的罪行，从而争取对受害者作出赔偿和补偿。

第三，应当要求目前和未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监测其任务地区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四，应鼓励妇女最充分地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包括重返社会、重建和各个社会的冲突后阶段的复原。

第五，应当要求联合国专门机构制定方法，以照顾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包括医疗和心理保健。

第六，安全理事会可让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公民社会的代表参与进来，或许利用“阿里亚办法”，以全面讨论如何推动这种建议和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自从第 1325 (2002) 号决议通过已经有两年。该决议是一个分水岭，认识到战争对妇女和女孩的不同影响，以及妇女对建设和平和重建所作的独特和关键的贡献。我们虽然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已经取得进展，但我们却离我们工作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更近。

本星期发表了人们期盼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它使我们注意到需要充分执行这一主要建议。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呼吁在所有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更有力地纳入性别问题的考虑。

正如法国所言，我们认为应在其对具体的冲突局势的审议中要求并利用有关妇女情况的信息。安理会应确保在其分析中认真考虑到性别方面，并在其决策中加以反映。这一做法必须成为像财政调查那样的例行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的限度不应妨碍把性别概念纳入主流。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应认真检查执行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哥伦比亚关于拟定一项行动计划的建议。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建议每年确定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监督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同秘书处适当部门协作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和美国代表一道期望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数步就他们如何把性别观念纳入其活动的主流进行对话。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与他有同样的关切，因为妇女和女孩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大量成为目标，并受冲突的不利影响。我们高兴地看到研究和报告中的全面和广泛的行动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使各会员国从言词走向行动。

正如我们在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公开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加拿大继续积极履行我们在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时所作的承诺，并呼吁各会员国也这样做。我们提到安理会于 2002 年 3 月通过的备忘录，并强调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需要作为保护平民的议程的一部分来审议。

我们还呼吁在所有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中明确提到性别考虑。我们鼓励安理会利用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这一论坛的机会追究其对他们的任务的这些方面的责任。

把性别观念纳入和平支助行动的主流，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大会第五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即将就本组织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性别观念纳入主流战略以及实现净目标所需要的有关资源提出的报告。我们再次敦促第五委员会的同事们批准必要的

资源，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

实地的性别问题顾问应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得到总部的适当支持。这种支持对其成功是关键。

加拿大还谨强调需要在冲突或重建阶段继续努力。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非常希望确保在像阿富汗这样的重建局势中不要把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搁置一旁。

正式和平协议的签署，并不一定消除了各个社区和家庭中的暴力；必须在为所有妇女、男人、女孩和男孩建立可持续和平中处理家庭暴力的情况。我们备感鼓舞地看到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安全与家庭暴力之间的联系。

加拿大同意列支敦士登代表对《国际形势法院罗马规约》表示的看法。我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强调了继续扩大国际法律框架以处理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经受到的特别罪行的重要性。我们赞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院长鉴于在该国长达十年的内战中出现的极为严重的基于性别的罪行，而任命了两位性别问题顾问。他的这一做法是一种重要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愿意同各国代表团一道呼吁在联合国系统中取得更好的性别平衡。我们特别指的是大会第三委员会上星期在通过由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的关于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建议草案时所表达的信息。

在这一草案中，超过 125 个共同提案国对 51 名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中只有一名妇女以及委派参加维和行动的妇女比例有所下降的情况表示了关注。该草案还促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在实现 50% 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我们期待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报告的发表，并期待与其他会员国、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以及我们的人类安全网络的伙伴进一步就后续工作进行合作。

加拿大坚决、积极支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再次感谢主席先生给我们机会进行这一重要的辩论。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孙俊英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两年前,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 使妇女问题有了重大的进展。今天, 联合国正集中关注一场对全世界有着深远影响的潜在冲突, 但即使今天的会议已经来迟, 我们还是应该抓住这一机会探讨如何加强和平, 特别是重申我们决心实现上述历史性决议的各项目标, 让妇女参与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和努力。

秘书长报告的分析 and 行动建议非常全面。报告中的许多行动建议为纳入两性观点和让妇女更多参与和平进程、维和、人道主义行动、重建与康复以及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开辟了新的前景。这些建议十分具体, 尤其令人欢迎。

我尤其认为, 正如报告所建议的, 如果要使其他行动能够对地面局势产生影响,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收集与维和行动有关的数据, 就应成为一项优先的考虑。

此外, 正如行动 14 所建议的, 进一步突出既作为人道主义行动初期阶段的受益者、又作为其参与者的妇女和女童的形象, 有助于避免让妇女和女童在她们尤其难于面对的危机局势中沦为虐待和暴行的受害者。

预防是解决问题的长期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 我要指出, 对于妇女在防止对和平的侵扰和防止发生冲突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注意不够。

在和平年代的外交中, 妇女已有了重要的参与, 我们非常能干的妇女同事证明了这一点。但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的工作中, 很少有人谈起妇女的贡献。

如果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加强新出现的和平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她们也能成为维持持久和平的有效促进者和谈判者。在这方面, 我促请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妇女为他的特别代表或特使, 并呼吁有资格的妇女毛遂自荐, 将名字提给中央名册。

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还可发展到地方一级。为妇女和妇女团体开设的和平进程问题培训方案, 也应包括预防冲突问题。迄今有充分证据显示, 妇女的联络风格要比男性灵活, 更多着眼于达成一致意见。尽管不能一概而论, 但我认为妇女投入的越多, 解决以及防止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

最后, 我重申我国政府坚决致力于执行安理会这一历史性的决议, 并期待秘书长的建议付诸实施。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纳米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贾巴先生 (纳米比亚) (以英语发言): 纳米比亚 2000 年 10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决定将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题列入安理会的议程, 当时纳米比亚深深了解妇女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巨大的艰难困苦, 尤其是在冲突时期面临更大的艰难困苦。

我们还了解, 为了解决这种不幸局面, 提出了值得称颂的方案, 例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但显然让人失望的是, 取得的进展太少, 为时太晚, 而冲突性质的改变使得了妇女和女童的处境进一步恶化。因此, 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 为此,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辩论, 通过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

第 1325 (2000) 号决议被称作是一项历史性的决定, 同时亦成为谈判和保护妇女与女童权利的有力工具。在有些情况下, 这一决议有力地阻止对妇女和女童的进一步施暴和虐待。

今天, 我们在这里开会, 适逢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两周年, 我们感谢召开今天会议的倡议。我们看到了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的详细和内容翔实的研究, 看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该报告着重介绍了这项研究的主要看法和结论。我感谢两性问题和提

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队合作进行的出色的研究工作。此外，我们还赞赏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委托独立的专家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在作用问题进行评估。我们期待阅读这一评估。

我们面前的报告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必须解决哪些挑战才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更重要的是，报告中提出了一整套有益的建议，这些建议如果得以实施，就能够加强和加速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并可对武装冲突中的、以及所有的妇女和女孩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这份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表明，为执行这项决议已采取了若干措施。然而，我们也知道在改善妇女和女孩的艰难处境方面并没有取得很大进展，她们的处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利。妇女受冲突的影响仍然极其严重。大部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她们仍然遭到强奸、性剥削、贩卖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因而更容易受到性传染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并且，妇女在所有各级以及在和平进程及和平行动的各阶段都没有充分和适当的代表权。

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就尤其特殊和艰难。她们不得不在最不人道和压迫条件下忍受对妇女的所有各种偏见。我们希望，今后将更全面地讨论这个问题，并希望安全理事会有一天将责成编写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和女孩艰难处境的研究报告。同样，我们认为从两性问题角度对制裁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也很重要。从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现仍然需要加强我们的决心和资源，以确保第1325（2000）号决议得到全面执行。我们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进一步果断行动，以确保把妇女和女孩的关注事项纳入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

我国代表团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表示欢迎。这项规约在界定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另一重要的事实是，国际刑

事法院将使妇女法官占有公平的席位，在法院的所有三个机构中都做到男女比例均衡。

尽管有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还必须进行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在司法中注意到性别问题，并注意妇女的具体需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今后建立的特设法庭内任命具有关于具体问题的法律专门知识的法官和顾问的建议，例如关于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旨在使妇女参与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高级别决策的一切努力。妇女完全有这个能力，在许多情况下她们拥有可能有利于和平行动的特殊品质。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参与和平协定的谈判以成为常见做法。

此外，必须灵活地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维持和平任务中。同时，应扩大妇女在总部和特派团中所占比例。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将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在总部设立一个男女平等问题股。

我们赞扬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他再次作出的承诺，即将制定任命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的具体目标，以便至迟于2015年实现妇女占50%的目标。我国在尽快使所有各级和政府所有部门的男女人员比例达到50:50方面也已取得很大进展。

为了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实现持久和平，并防止冲突后期间男女不平等持续存在或加剧，恢复和重建进程也应获益于有力的男女平等观念。必须大力推动妇女参与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进程，其途径可包括把妇女的需要纳入初步项目评估，以及制定着重注意妇女和女孩具体需要的各种目标明确的活动，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冲突后提供援助的多边组织可在制定这些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认为，我们已有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所需资料。首先，我们有了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有了秘书长的报告和报告中的建议。我们有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报告。我们还有一切必要

的法律文书。我们通过非洲论坛听到了每天都在在艰难度日的妇女的呼声，我们在等待着独立的专家作出评析。

现在需要做的是我们所有人切实采取实际行动：会员国；冲突各方；联合国系统（由安全理事会带头）；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我们在离开这个会议厅时必须重新有一种紧迫感，坚定地决心将认真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孩的艰难处境，并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

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决心在国际社会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摩洛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祝贺你在非常艰难时刻成功地主持安全理事会。但正是面对挑战才能了解人的格性，你本人的声誉早于你来到本论坛，因为你曾成功地主持其他机构。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今年提交的出色报告（S/2002/1154）。

我们面前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这样一个关键议题。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对其给予必要的重视，安理会还越来越重视冲突的人道方面，特别是重视保护最易受伤害的人们：妇女、儿童和老人。这种重视是完全应该的，因为他们是世界上，特别是非洲冲突中无辜的受害者和非自愿的参与者。

在安理会上发言，我不能不提及巴勒斯坦妇女特别悲剧性的局势，她们每天面临着以色列占领带来的不安全和缺乏生存手段。

两年前在此论坛，国际社会深入审议了妇女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措施。我们还讨论了国际社会将妇女融入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项努力之中的责任。安理会可以回顾，那一场辩论的最终结果是在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预防、解决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的框架

内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同样，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再次确认，安理会坚定决心适当考虑每一场争端的人道方面，并使冲突各方承诺尊重国际法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条款。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指出，尽管作出了我刚刚提到的上述种种努力，妇女和女童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人，在这些武装冲突中，我们每天都听到她们面对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剥削。此外，妇女和女童被迫参加敌对行动或在各营地中服务，她们在那里成为各种残酷行为的受害者。有时当她们成为难民时——必需就此主题制订一个非常重要的行为准则——妇女同他们的女儿们分开，这些女儿们被迫接受洗脑。她们最终远离家庭和家园成为廉价劳动力。此外，武装冲突导致的死亡和失踪给妇女带来更多的责任，因此，她们很容易被招募参加非法活动，例如从事犯罪网络的贩毒和卖淫。

在这方面，为维和行动而培训人员以使她们了解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处境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维和行动部所有活动的性别平等计划。在该部范围内建立性别平等顾问的提议非常受欢迎，摩洛哥对此表示支持。

为了加强对冲突中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尊重，维和行动必须将女融入一切行动，以便她们能够为受影响国家的重建作出同等贡献。敌对行动之后维持持久和平只有在妇女充分参与一切谈判和其后结构时才是可能的。尽管如此，妇女充分融入发展需要加强法制、尊重人权和建立民主体制为先决条件，在这样的体制下，妇女能够表达其关切和愿望，并能参与决策。

我国注意到妇女对发展进程和巩固民主的有价值贡献，主动为 9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规定了一定的比例的女性候选人，使我们能够在我们的议会中选出具有不同政治见解的 35 位妇女——我们最初只有两名，最后选出 35 名，这是相当的了不起的进步。

我们认为，每一项冲突后重建努力从根本上来说要求在所有开展的方案和活动中，特别是在社会、教

育、经济和预算政策中考虑到具体的性别方面，还要考虑到加强妇女在国家所有领域和在各级决策层的妇女存在；这样才可能使社会取得平衡。

国际社会拥有相当可观的法律武器，保护妇女的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帮助我们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非法律太少，而是有时法律太多。但这些法律必须得到执行。大会由于其普遍性，应该发挥基本作用，提醒世界这一切法律方面的进步，同时这也是文明的成就。

摩洛哥王国明确谴责特别是在战时对妇女和女童基本权利的一切打击，我们呼吁所有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相关条款。对这些基本权利的任何践踏必须不断遇到谴责和最有力的反对。我们是在谈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条款，不能以提及具体协议或任何法律上的咬文嚼字来放弃这些法律条文。

那些为了权力而剥削妇女和儿童的人们，那些有时出于政治目的通过使妇女和儿童客观化而成为人质的人们必须在国际社会面前为其罪行负责。今天，我们正在目睹某些网络的全球化，这些网络趋向于暴力，有时趋向于恐怖主义；只有通过法制和在联合国框架范围内我们才能够在旧金山的《宪章》的序言中确定的价值观方面面对它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说的非常友好的话。

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席议就座并发言。

迈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高兴地看到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再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两年前导致产生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辩论是一座里程碑，我们现在欢迎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的授权所作的全面研究报告，并期望努力实现充分执行该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设性建议。新西兰认识到该报告的重要性，为协助其拟订作出了贡献。

此研究报告突出强调武装冲突及其对妇女和青年女子的影响；她们是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受害者、是难民和境内流离人士、是努力供养家庭的关怀给与者、也是冲突期间强化了歧视和排斥的受害者。研究正确承认有必要就处于武装冲突的妇女的特定处境收集实地资料，使有关机构能有效提供援助。

重要的是，此报告提出有必要消除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而免受惩罚。我们欢迎报告对国际法律构架的重要进步给予承认，其中象强奸、强迫卖淫、贩卖和奴役等罪行已经被确认为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行的组成部分。新西兰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并敦促各国确保两性平衡以及妇女人权和针对妇女暴力的适当专业技能反映在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官、公诉人和法官的任命方面。

新西兰还完全赞同有必要使妇女参与所有层面的和平协议谈判。我们已经意识到妇女在制定非正式和平进程中频繁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它往往产生实现和平的热情。在太平洋地区，我们称赞妇女在基层发挥的有意作用，它们协助解决了布干维尔的分裂主义危机。莱塔纳妇女团体在促进布干维尔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秘书长的承认。同样，妇女团体还积极参与了增进索罗门群岛和平事业。显然，为有利于持续和平，使妇女参与包括正式谈判这样的关键决策进程有利无害。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考虑到这点。

性别敏感和包容妇女是成功维和行动的关键因素。新西兰长期以来认识到让妇女参加我国武装力量的重要性。今年，新西兰庆祝了在解散单独妇女部队后妇女进入新西兰武装部队 25 周年纪念。它确保新西兰妇女积极参与国际维和行动，譬如在西奈、柬埔寨、波斯尼亚、东帝汶和布干维尔。妇女在波斯尼亚和东帝汶还担任部队指挥官。妇女组成在东帝汶部署的各新西兰营的 8% 至 10%，并构成部署在那里的空军人员的大部分。这些妇女担负各类角色，包括工勤、后勤和行政管理。新西兰武装部队所有成员都要遵守

严格行为准则，它承认性别平等和对性别观点保持敏感的重要。

新西兰还着重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特别在维和领域以及在我们第三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系统中妇女地位的决议草案方面；该草案是同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共同提交的。我们在此决议草案中呼吁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出任特别代表，尤其在有关维和、建设和平和预防外交方面。我们高兴的是秘书长研究报告也强调这点。

报告也突出强调包括难民机构在内的人道行动的重要，注重遭受武装冲突和迫迁移影响的妇女和女青年的个别需求和优先。我们欢迎此项发展。

在重建社会过程中，迫切的是使妇女参与各个阶层并且妇女利益在此发展关键阶段被考虑在内。比如，我们欢迎妇女日益参加阿富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妇女参与阿富汗过渡政权和设立阿富汗妇女事务部过程。我们希望阿富汗在目前重建过程中将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同样，东帝汶将妇女纳入新立宪会议和承认妇女的经济贡献也是非常积极的发展。如同秘书长报告明确指出的，我们敦促各国和联合国机构确保将性别观点包含在复兴和重建方案内。

主席先生，我的确非常感谢你安排这次辩论并有机会对此重要研究报告作出评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的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厅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以人类安全网络现任主席代表奥地利发言，它是一个区域间组织，由加拿大、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观察员、瑞士和泰国组成。网络目的是提高人们对政治层面人类安全的认识，增加国际辩论的真正价值和通过具体行动改善人类安全领域现有标准。

2000年十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1325（2000）号决议是有突出意义的决定，它促使安全网络国家就执行具体措施付出努力，以确保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青年女子的需求得到考虑，并且妇女充分且平等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所有方面工作。网络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是2001年1月在奥斯陆召开的促成人类安全的专题讨论会。

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卓越报告，它突出强调有关妇女和女青年在武装冲突及其后果中作用和经历的重要方面。

从人类安全网的视角，我想简要地着重谈四个问题。首先是人权教育。

秘书长报告承认在若干领域有必要进行充分教育和培训，包括多面维和行动及重建和复原过程。人权教育是奥地利担任人类安全网络主席期间议程上两个优先问题之一。2003年五月将在格拉兹举行的下届部长级会议上，奥地利将起草有关人权教育原则的文件和理解人权手册，它将含有妇女人权的实质内容。

第二是女孩的特殊需求。人类安全网今年的第二项优先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尤其强调特别保护女孩的需求。目前正在发展一项共同的人类安全网支助战略，其中涉及警报功能、对监测活动的支助以及训练监测员和儿童康复专家。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增加关于儿童兵的方案数目，并充分重视女童兵的特殊处境和需求。

第三是保护妇女免受性剥削和贩卖之害。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虐待对妇女和女孩身心健康的严重后果，例如增加感染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因此，人类发展网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免受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之害。这些形式的暴力显然破坏人类安全，而维护人类安全则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根本方面。人类安全网欢迎

旨在加强这方面包括关于贩卖人口的预警能力的努力。

第四是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的妇女。妇女和儿童占世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绝大多数。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武装冲突独特的影响以及妇女和女孩特别易受伤害的情况,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所有阶段都可看出。因此,人类安全网保证在失所妇女流离失所期间以及在她们返回原来居住的社区后,加强对她们的保护和援助。

今天的辩论提供了评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重要机会。我们必须确保妇女的安全和权利得到保护,任何侵犯行为将受到起诉,对此负责者将被绳之以法。但妇女不仅是武装冲突局势的受害者;妇女在促进持久和平和在冲突后建立更平等的社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事例也十分之多。因此我们与秘书长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迫切需要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并参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查明符合资格的妇女,并提名她们担任这方面即将出现的空缺职位,我们还将积极支持充分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德洛武女士 (南非) (以英语发言): 我将分发我的发言稿全文,因此我的发言将限于其中的几段。

主席先生,我极其高兴地见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第三次公开辩论,讨论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赞扬秘书长对这次辩论的贡献,以及文件 S/2002/1154 所载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此外,还应赞扬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对这一报告的贡献以及关于这一重要主题的论述。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奥地利代表以人类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非洲目前正在加紧努力,实现和平、民主和发展。由于创立了非洲联盟及其新的机构,例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非洲同侪审查机制,非洲领导人已认识到必须加强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所必需的机制,并确保非洲各国政府的责任制和透明度。

此外,南非开始了倡导和平的努力,以便为公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遭受的人的苦难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塔博·姆贝基总统在以非洲联盟主席身分的发言中已强调了这一点。作为非洲国家,南非在大湖区尤其是布隆迪发挥了微小的作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我们推动了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 2002 年 7 月 30 日的《比勒陀利亚协定》,和平进程正在加快地推进。按《比勒陀利亚协定》的要求,南非正在与联合国共同努力,监测并保障该协定的执行工作。

非洲联盟认识到,鉴于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及其潜在贡献,应特别重视她们。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非洲统一组织在 1998 年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共同建立了非洲和平与发展妇女委员会,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和有关倡议。委员会还是非洲联盟主席在非洲境内性别、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方面的咨询机构,并与非洲联盟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密切合作。

例如,非洲联盟、非洲和平与发展妇女委员会以及有关组织于 2001 年 12 月组织了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援团,支助妇女为切实参与 2002 年年初在南非主办的刚果人对话作准备。

在我们进入新的千年之时,我们应铭记的是,虽然我们非洲大陆在有了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情况下有着很大的获得再生的希望,但非洲仍需作出很大的努力。这些挑战中最关键的是结束蹂躏我们大陆的内战和冲突。我们应该期望我们所有的人民尤其是妇女真正地融入非洲大陆和平、重建和发

展的新纪元。但这显然说得容易，执行起来就困难得多。

这也是妇女和女童遇到危险之时。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在家中、在街头都成为重演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的目标。妇女遇到危险的另一个时候是从战争向和平过渡，在此期间遣散军队和解除人员武装。在紧张时期，各种角色均由战争具有的男子汉气概所决定，很少重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停火和过渡期间，特别是在冲突十分残酷时，这个问题仍难以解决。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概述的各项目标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一致的。例如，两者都优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都促进女童教育，这些目标如果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战略得到执行，将成为可供非洲效仿的强有力的成功榜样。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并教育她们，这样做将使她们能够成为其国家未来的一部分。这种做法有可能在女童今后职业生涯和个人生活中提高其地位，使她们能够倡导消除各种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尤其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的暴力，并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作用。

在这方面，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过去两年在该次区域组织了多次研讨会，以便提高妇女参与非洲谈判和建设和平工作的能力和技能。这是一项卓有成效的事业，因为我国妇女报告称，她们长期以来一直在谋求获得指导和特别专长，以便使她们能够在本国内积极参与预防和处理冲突工作。

不能忽视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妇女可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会员国必须做出自觉的努力，以确保利用妇女的谈判技巧。必须承认，本次辩论的目标是努力建立一个大家都能在创建新型民主体制方面发挥作用的社会。这意味着必须坚持建立男女之间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新伙伴关系。社会、政府或国家机构各级都应该把这种伙伴关系纳入主流。这也是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倡导妇女必须在冲突期间发挥作用。

最后，十分明确的是，安全理事会乃至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会员国都必须在此合作事业中共同面对武装冲突和全球安全的挑战。

妇女在国内和国际和平、安全、民主、培训和发展方面的声音和影响力证明对大家都有利。

秘书长的报告证明了我们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共同坚定决心。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强调的 21 项行动将成为有益的指南，以消除陷入武装冲突的妇女和女童不堪言状的苦难，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妇女应同男人一起在建设和平与安全方面成为胜利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委内瑞拉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普利多·桑塔纳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理会成员允许我在本次重要会议上发言。我祝贺安理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非常积极地努力主持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我还愿向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和起草这份重要报告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

鉴于委内瑞拉非常重视妇女项目，重视把性别观点纳入旨在促进谋求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活动中，因此我们对召开本次会议感到十分欣慰，这些活动特别涉及妇女通过平等机会参与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以下述谅解为基础，即还应把这些活动视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条件。

虽然我们注意到，从通过第 1325(2000) 号决议到最近提交这份重要报告已过了很长时间，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此期间出现了新的事态发展。融入性别观点开辟了新的渠道。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处理武装冲突工作更加关注妇女的作用之时，发表这份报告极为及时并值得欢迎。我们今天注意到，联合国已在《千年宣言》阐明的大部分优先事项中为性别观点提供更大的空间。这是一个重要的进展。

委内瑞拉认为，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都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处理的问题。但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25(2000) 号决议采取这一主动行动，审议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具体项目，因为我们的理解是，这项主动行动符合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彼此合作的精神，也是国际社会在妇女问题专门会议上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所确定的 12 个重大行动领域之一的广泛执行进程的一部分。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简明和具体地提出各项建议，这是宝贵和重要的指南，有助于人们理解妇女和女童作为特别受到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个人目前面临的处境，鉴于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这也有助于确定需要特别关注的各个领域。报告有益地列举了联合国应扩大并应采取具体措施的各个领域。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执行其中的一些建议无疑将使我们能够阻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文化，因为她们将逐步被纳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活动和冲突后重建活动的规划、决策和执行过程。

在这方面，并且在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更大尊重的范围内，我们特别重视为针对妇女的暴力罪行提供一个法律规定，并且特别重视能否向受到性暴力侵犯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赔偿，我们高度重视有关妇女在重建和恢复阶段以及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作用的建议，因为妇女是武装冲突后局势中的积极的行动者，她们能够增加对这种进程的贡献。

显然，执行所有这些建议意味着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更大的一体化，这些机构参与有关巩固和维护和平、人道主义活动和重建进程的所有倡议。

我们也应当加强并适当注意联合国系统内的结构和机制，它们的目的是确保两性观点被有系统地纳入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活动之中。正如秘书长报告反复强调，这应当包括收编有关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各种局势的资料，这使我们能够进行分析，密切反映实际情况，查明需要进行培训和做更好准备的领域，以便实现报告的目标。

在此背景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是联合国里负责解决两性问题和培训妇女的特别使命的唯一的机构，在编写秘书长报告的时候没有同研训所进行咨询。我们相信，由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这一领域中的特定的授权，其宝贵工作应当得到考虑和加强，并获得充分的资源和能够充分达到在实现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目标方面尊重妇女的作用的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牙买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赞扬你安排这次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讨论，这个问题在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时在今年 7 月 25 日曾经在安理会进行过讨论。这毫无疑问说明了安全理事会现在对冲突的两性问题的重视，这个方面许多年来一直遭到忽视。

自从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两年已经过去，该决议是承认妇女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解决妇女的特殊关切，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的关切的一个里程碑。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收到了最近完成的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报告，并向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以及机构间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队协调员安吉拉·金女士表示赞赏。我们也期待着有关和平建设中的妇女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评价报告。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的两周年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对我们在执行其目标方面迄今为止的进展进

行重要的分析。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整个国际社会衡量安全理事会为实现变革所作努力的标准；其有效性同其活动的范围有着内在的联系。

在这方面，牙买加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我将阐述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这份报告的几个方面。

首先，有关妇女人权的国际法律基础对保护这些权利极其重要，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方面。报告指出，在过去 10 年里，国际法律基础已经扩大，以处理武装冲突中妇女遭遇的多数特别的罪行。我们注意到，有关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两个特设国际法庭以及塞拉利昂国际法庭的规约，都包括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并对性暴力定了罪。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的建议，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未来设立的特设法庭应在现有规约基础上做出规定，并包括在具体问题上拥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官和顾问，譬如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和性暴力。

关于增加妇女参与解决武装冲突和和平进程问题，我们完全支持以下观点，即妇女和女童的参与以及在和平进程中包括两性观点是战略性的行动，以确保政治、社会和经济机构协助实现男女之间的两性平等。这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是最重要的。以往的经验表明，妇女能够对促进和平做出重大贡献，特别是维护社会秩序和进行和平教育。

我们很高兴注意到，在这一领域中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提高了认识。妇女团体在促成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平时发挥的协助作用是妇女如何能够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效力的积极的例子。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努力，以把妇女纳入巩固和平的所有阶段。我们甚至应当更进一步，确保有更多的正式机制协助妇女团体参与政治决策。正如报告清楚地强调，需要做出努力，实现正式和平谈判中的更大代表性。需要进

一步加强妇女作为参与者和领导人的能力。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目前同现场妇女团体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增加培训进行的合作，并且我们期待着在今后的报告中将进一步记录下这些成就。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努力支持妇女团体和网络的非正式和平倡议，包括与妇女代表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现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包括性别问题，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总部的体制支助不足以满足实地的需要，我们对此感到关注。在科索沃、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问题顾问作出了杰出贡献，这生动说明了两性问题单位的效力，这些单位可以成为在其他地方模仿的模式。因此，我国代表团继续主张，应该在总部建立适当的能力，以支助实地性别问题顾问的活动，确保进行必要的政策咨询意见交流，在制订维持和平授权之前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授权之中。

最后指出，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使我们感到鼓舞，但我们认为，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从而实现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目标。安全理事会在执行自己的决议时应该带头保证，在向各冲突区域派遣特派团时，它应该与妇女团体联系，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授权时，充分考虑这些团体关注的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瓦哈卜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谨表示，赞赏你在秘书长报告发布仅一个星期后召集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

的这次重要公开辩论。我们认为，这反映了这个主题应该得到的重视。

此外，我们还赞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要求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报告，特别是他提出了关于加强和加快执行该决议所载各项目标的 21 点具有深远意义的建议。

我们今天来到这里，期待着参与这次辩论，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完全坚信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其改善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时期的命运的承诺，而且因为，在印度尼西亚，提高妇女地位非常重要，是我国优先国家政策之一。

印度尼西亚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国，印度尼西亚充分和心甘情愿地承担责任，积极参与各项国际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我们还继续表明，我们反对拐卖妇女和女童，反对针对女性移民工人的暴力行为。

在冲突爆发之后，其中许多问题特别难以处理，但我们认为，如果已经制订好政策，国际社会就能够比较容易地处理任何违反既定法律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国际社会未能将已经掌握的关于冲突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知识转变为所有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活动和重建活动的具体政策，没有将其纳入规划及执行进程。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识到必须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努力，但它强调指出，秘书长的努力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已经作出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同样，妇女和女童促进和平和和平进程的作用不仅日益重要，而且日益得到承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种发展。安全理事会公开支持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开支持她们扮演关键角色的促进和平基层组织，这将极大地提高其政治地位和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进一步审议第九项建议，该建议要求使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协定谈判，包括向妇女和妇女组织提供正式和平进程培训。

关于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秘书长表示，他准备建立冲突国家和地区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团体和网络数据库，我们对此表示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赞成他鼓励各会员国、捐助者和民间团体为妇女建设和平行动和网络提供财务、政治和技术支助。我们敦促秘书长延伸这个主张，利用现有的广泛的联合国资源网，在整个发展中世界建立这种数据库，这样，在需要时——而不是仅仅在冲突时期——可以随时加以利用。

印度尼西亚承诺，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冲突时期，它都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我国国家政策体现了这一点。为此目的，我们充分鼓励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所有活动——包括秘书处工作和和平进程、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行动以及重建和恢复努力——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我们敦促安理会更加有意识地作出努力，将性别意识和观点纳入其决定和决议中。

不用说，社会所有成员和阶层都必须作出贡献，以维持和平，避免冲突。妇女和女童的参与不仅是任何维持和平和避免冲突努力的关键，而且也是维持家庭的关键，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也是社会和谐的基本单位。因此，在教育和保护妇女方面的任何投资都是在教育和保护社会方面进行的投资。

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同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从而使它能够作出具体反应制订较好的战略。

两年前的这个星期，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这是一项强有力的、意图良好的决议，受到全世界赞赏。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现在，秘书长报告促进了这个进程，它提出了一套 21 点建议，要求安理会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我们希望，安理会将以适当的步伐和智慧推动这个进程。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这次会议。鉴于妇女和儿童陷入的冲突日益增加,安全理事会今天讨论的主题非常重要。

首先,我想提到根据第 1325 (2000)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 (S/2002/1154), 这份报告已于 2000 年 10 月一致通过。秘书长非常恰当地说, 妇女承受的冲突的影响非常大, 但她们也掌握着解决冲突的钥匙。

报告所列的各个行动要点提出了切实的建议, 旨在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促成和平和冲突后重建进程的各个阶段。

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 我们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进程的规划和任务的建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具体措施, 帮助将这些观点纳入特派团各组成部分日常工作的主流。虽然有人要求在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方面保持性别平衡, 但我们对这项动议总体上是否可取有些怀疑。即使是在联合国的事业中, 妇女卷入冲突符合和平或性别平等的利益吗? 相反, 我们支持妇女在维持和平部内和如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规定在解决冲突的谈判中作为特别代表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认为在外地特派团设立性别问题办公室或协调中心是符合逻辑的。这项行动无疑将有助于进一步把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流。同样重要的是, 需要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将妇女、女童和儿童兵包括在内, 这可能适用于将来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特派团。

报告就以下事实提出一个非常恰当的观点, 即在冲突局势中, 妇女和女童是各种形式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受害者。冲突局势中的这个因素需要给予切实关注, 国际社会需要认真考虑纠正措施。妇女重返社会是需要适当注意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联合国支持的任何和平协定应自动纳入性别观点, 包括妇女发挥的作用。

虽然妇女所承受的冲突负担比例过大, 但她们对于战争与和平事务的发言权却很小。如昨天的辩论所提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 80% 的死者是妇女, 而在当今的冲突中, 80% 的受害者是平民, 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过去, 我国代表团曾提请注意这一事实, 即如权力和影响状况所反映的那样, 我们社会的性别不平衡是造成目前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

当今冲突中有越来越多平民伤亡的实例, 显然另一个原因可以归咎于全世界恐怖主义事件日益增多。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是现代社会人们看到的最恶劣和最明显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然而, 这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对于有些国家并不陌生, 如我国和许多其他国家。过去 20 年来, 印度一直是冷酷无情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其主要对象是妇女和儿童, 造成近 60 000 人伤亡。

最近几个月, 人们看到全世界发生了几起非常可恶的恐怖主义事件, 不管是在莫斯科、纽约、巴厘岛、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古吉拉特甚至在新德里。世界许多其他地区所发生的事件与印度所发生的事件的区别在于, 最近的许多国际事件是由秘密行动和拒绝国家支持的形迹不明的集团所实施, 而印度的事件是针对我们精心设计的顽固的战略的产物。恐怖主义被用于进行针对易受伤害者的低强度冲突, 即妇女和儿童和徒手的平民。这种政策也许已经凑效, 直到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在 9 月 11 日之后生根并体现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

必须这样理解, 人们不再能够既一方面表示是打击恐怖主义全球联盟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又支持恐怖

主义了。不再能够一边跟着兔子跑，一边又带着猎犬逮兔子。

最近在印度发生两起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非常应受谴责的恐怖犯罪。这两起袭击都是旨在引起不稳定、恐怖和强烈和不利的反应的可能性。我指的是2002年5月14日恐怖分子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实施的格鲁查克大屠杀，当时3名恐怖分子不加选择地朝一辆公共汽车上的乘客开枪，然后转移到该地区一个军事单位的家属区，再次不加选择地向该地区的军人家属开枪。结果，28个平民被杀，35人受伤，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最近一次事件旨在古吉拉特邦挑起社区暴力，恐怖分子进入一个礼拜堂，有计划地朝房地内大量和平的做礼拜者开枪，造成30多无辜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受伤。

妇女和儿童是我们生活的未来。他们必须安全地生活。还必须保证他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在塔利班恐怖最兴盛时期，著名的巴基斯坦诗人基什瓦尔·纳赫德写了一首好诗，开头是“那些感到受到女童威胁的人”。必须改变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思维定式。

虽然对保障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必要性谈得很多，但对于合作努力确保持续的经济增长却谈得较少，仅仅后者就可以消除作为这种排斥的根源的贫困和贫穷。著名的经济哲学家阿马蒂亚·森谈到人民“争取实现自己选择的身份”的权利。如果我们要在这个相互联系的世界创造所有人都享有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就应当保证所有人实现这种身份，而不管他们性别如何。

主席（以法语发言）：刚才为我们读的这些诗歌将继续在我们耳边回响。感到受到威胁的人是不能有尊严地生活的。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关于其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50 分休会